兵团家庭农场认定标准

（试行）

　　 为了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,积极培育和发展家庭农场,推进适度规模经营,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,结合兵团实际,制定本认定标准。

**第一条** 家庭农场是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,以家庭为基本经营单元,从事农业规模化、标准化、集约化生产经营,是现代农业的主要经营方式。

**第二条** 家庭农场的申报、认定,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实行动态管理。

**第三条** 申报家庭农场,应具备如下条件:

（一）家庭农场经营者应为全民所有制连队的职工（承包户）或集体所有制连队（村）农民。

（二）家庭农场劳动力以家庭成员为主,无常年雇工或常年雇工数量不超过家庭务农人员数量。

（三）家庭农场以农业经营收入为主,农业收入应占家庭总收入的80%以上。

（四）家庭农场应以家庭承包和流转的土地为主要经营载体，流转土地要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，签订规范的流转合同，并在团场相关部门鉴证、备案。经营土地相对集中连片。

（五）生产经营相对稳定,并达到一定规模。

1.从事粮食、棉花生产的，种植面积为100亩以上且不超过本团场一个职工身份地的5倍；

2.从事露地蔬菜、西甜瓜、油料、甜菜、打瓜、豆角、麻类、啤酒花、烟叶等生产的，种植面积在50亩以上；

3.从事枸杞、大芸、贝母、甘草等药材种植的，种植面积在20亩以上；

4.从事设施农业生产的土地使用面积达到20亩以上；

5.从事鲜食果业生产的种植面积达到20亩以上，从事干果业生产的种植面积达到50亩以上；承包的用材林或生态林保存面积200亩以上；

6.从事养殖业的,生猪年出栏500头以上,肉羊年出栏500只以上,奶牛年存栏30头以上,肉牛年出栏50头以上,蛋禽年存栏2000羽以上,肉禽年出栏5000羽以上,主导鱼类养殖水面面积30亩且商品鱼年产量15吨以上。从事种养结合或特种养殖的，可适当放宽条件；

7.集体所有制农民家庭承包面积参照以上执行；

8.其他种养业由师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结合实际自行认定。

**第四条** 家庭农场申报材料

申请认定时，家庭农场经营者应向团场经济发展办公室提交以下材料：

　　（一）《兵团家庭农场申报表》（附后）;

　　（二）家庭农场经营者户口本、身份证原件、复印件及从业人员身份证原件、复印件;

　　（三）国有农用地承包经营权证书、土地承包合同、流转合同书原件及复印件;

（四）从事养殖业的须提供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；

（五）近3年家庭农场申报者接受农业技能培训、职业教育等培训情况及家庭收支记录和经营情况的资料;

**第五条** 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申报。家庭农场申报者填写《兵团家庭农场申报表》后，与其它所需材料一并报至团场经济发展办公室。

（二）初审。团场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初审有关凭证材料原件与复印件，签署意见，报送师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。

（三）审核。师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并组织人员进行实地考查。按照认定条件，进行综合评价，提出认定意见。

　　（四）公示。经认定的家庭农场，在所在团场、连队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7天。

（五）颁证。公示期满无异议，由师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发文公布名单。

（六）备案。师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认定的家庭农场，须报兵团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

（七）经认定的家庭农场可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和优惠政策，鼓励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。

**第六条**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家庭农场,由认定机关撤销其资格，收回证书，并向社会公布，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:

（一）取得家庭农场资格认定后，不直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，或转包、转租经营的；

（二）因经营不善，资不抵债或被兼并的；

（三）提供虚假材料获得家庭农场资格的；

（四）发生较大生产安全、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;

　　（五）已不符合本标准对家庭农场认定条件的;

　　（六）法律、法规、政策规定的其它情形。

**第七条**　附则

　　（一）本认定标准由兵团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。

　　（二）本认定标准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

兵团家庭农场申报表

家 庭 农 场 名 称：

申 请 人 姓 名：

经 营 类 型：

家庭农场经营地址：

填 表 日 期：

兵团农业农村局制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姓名 |  | | 性别 |  |
| 出生日期 |  |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户籍所在地 |  | | 文化程度 |  |
| 是否接受过农业技能培训 |  | | 专业特长 |  |
| 现住所在地 |  | | 联系电话 |  |
| 家庭农场名称 |  | | 地址 |  |
| 经营类型 |  | | 主要农产品 |  |
| 经营规模 |  | | 经营土地面积 |  |
| 其中，流转土地面积 |  | | 土地流转年限 |  |
| 生产经营情况 |  | | 会计核算情况 |  |
| 年产值 |  | | 纯收入 |  |
| 从业人数 |  | | 其中，家庭成员数 |  |
| 家庭成员劳动力信息 | | | | |
| 姓名 | 性别 | 年龄 | 文化程度 | 与申请人关系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（注：表中计量单位分别为亩、头、只、万元。） |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团场经济发展办公室  审核意见 | 签字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师农业农村局  认定意见 | 签字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